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要點

112年02月09日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112年02月14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關於半導體產業等相關專業領域為限。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區分為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以下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以下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以下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
- 四、本學程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
 - （一）具體事蹟
 1. 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五篇以上。
 2. 作品參加國際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
 3. 應邀主持重大計畫或大型研討會三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

4. 最近五年內對半導體相關技術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5. 獲半導體相關領域國家級證照，有證明文件者。
6. 獲國際發明專利 3 件以上。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1. 在國內外半導體相關專業領域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2. 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之主管或首長，並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
3.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專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 五、有關前述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程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與年限酌減，由本學程擬聘之專業技術人員檢附相關證明後，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